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8 課綱-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」畢業標準

部訂必修	一般科目(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 32 學分)	118 學分
校訂必修及選修	一般科目	校訂必修
	專精科目	4-8 學分
	專業科目	選修
	實習科目	54-58 學分
	學分數	62 學分

「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」，作為學生應修習領域/科目與最低學分數

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			備註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
語文	國語文	4	
	英語文	4	
數學	數學	4	
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4	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。
自然科學	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	4	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。
藝術	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	4	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。
綜合活動	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家政	4	可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，共 4 學分。
科技	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	4	
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 體育	4	健康與護理、體育各 2 學分
必修學分數總計		32	

註：實施時間：以高一實施為原則，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。

共同核心課程中，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，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，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。

「畢業學分條件」-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